

第 6986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 第 511 章 )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E-049538  
持牌人姓名 許震勝  
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處理香港境外的未建成樓盤 (「該樓盤」) 的單位的交易中，於準買家簽署預訂表格擬購買該樓盤的單位之前，向準買家聲稱正式買賣合約將有條款訂明買家支付的首期按金會交由律師託管／以信託形式保管，惟事實並非如此。

決定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紀律制裁決定 (a) 譴責；  
(b) 罰款港幣 5,000 元；及  
(c)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專業操守及誠信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